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已透過投票表決形式獲正式通過。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使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已透過投票表決形式獲正式通過。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考慮及批准股本重組(「特別決議案」)	406,921,902 (86.88%)	61,447,351 (13.12%)
由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及集團重組(「普通決議案」)	71,523,514 (53.79%)	61,447,351 (46.21%)
由於超過百分之五十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23,484,562股股份，全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就董事所知，翁國基先生、徐女士、翁女士、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及與翁國基先生、徐女士及翁女士任何一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持有股份之董事但不包括翁國材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合共持有345,728,38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04%)，彼等已於普通決議案投票時放棄投票權。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合共為177,756,174股。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股份為132,970,865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25.40%。

並無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但僅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禰寶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翁何韻清女士、梁振華先生及丘鉅淙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翁國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從安先生、林晉光先生及梁文釗先生。